

法律常识练习题 200 道

第一部分 单选题(20 题)

1、行政机关设置的电子监控设备，应当（ ）。

- A. 应当具有视频录制功能
- B. 应当由法制部门安排设置
- C. 应当设置在隐蔽场所
- D. 应当通过技术审核

【答案】：D

2、关于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制度的适用，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 A. “减轻”是指降低一个处罚幅度进行处罚
- B. “从轻”是在处罚幅度内选择较轻的标准进行处罚
- C. 十四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D.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

【答案】：ACD

3、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王某生产的饼干涉嫌违法使用添加剂，遂将饼干先行登记保存，期限为 1 个月。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先行登记保存行为，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 A. 系对王某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质影响的行为
- B. 可以由 2 名执法人员在现场直接作出
- C. 采取该行为的前提是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
- D. 登记保存的期限合法

【答案】：C

4、某大学对教师甲的工资和职称问题作出处理意见。甲不服多次向有关部门上访。3年后，某大学根据市教委的要求，对甲反映的问题再次调查研究，形成材料后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拟写了《关于甲反映问题及处理情况》的报告，呈报省教育厅，并抄送甲。该报告载明：“我厅原则上同意该校对甲的处理意见，现将此材料报请你局阅示”。甲不服，就市教育局的报告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下列关于甲的复议申请的表述哪一个是正确的（ ）。

- A. 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因该报告抄送甲，已经涉及到甲的权益
- B. 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因该报告还没有经过上级机关批准，没有对甲发生法律效力
- C. 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因该报告是下级向上级的报告，是内部行为
- D. 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因该报告是重复处理行为

【答案】：C

5、下列哪一行为属于行政处罚（ ）。

- A. 公安交管局暂扣违章驾车张某的驾驶执照六个月
- B. 市场监管局对一企业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营业执照予以注销
- C. 卫生健康委对流行性传染病患者强制隔离
- D. 市场监管局责令某食品生产者召回其已上市销售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答案】：A

6、行政处罚法的立法依据是（ ）。

- A. 行政法规
- B. 宪法
- C. 法律
- D. 地方性法规

【答案】：B

7、下列属于书证的是（ ）。

- A. 沾有斗殴血迹的书本
- B. 当事人的书面证言
- C. 与违法行为相关的账册
- D. 用来夹存毒品的杂志

【答案】：C

8、下列关于执法全过程记录表述正确的是（ ）。

- A. 执法人员只需对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过程进行记录
- B. 记录的形式既可以使用文字，也可以使用音像
- C.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无异议，且不复议、不诉讼的，执法记录即可销毁
- D. 执法记录应当依法公开

【答案】：B

9、2018年12月甲违反海关法的规定，走私香烟入境，尚未达到犯罪标准。2021年2月，甲走私的违法行为被举报。对甲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 A. 由公安机关处罚，予以罚款或者行政拘留
- B. 由海关处罚，给予罚款
- C. 由海关处罚，给予罚款，如果海关认为对甲应予行政拘留的，应移送公安机关决定
- D. 不予处罚

【答案】：D

10、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减轻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
- B. 行政机关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实施处罚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 C. 对情节复杂的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由行政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D. 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答案】：BC

- 11、下列关于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费用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可以不收费为原则，所需要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 B. 监督检查原则上不允许收费，所需经费由单位自筹
 - C. 监督检查以收费为原则，不收费为例外
 - D. 监督检查以收费为原则，所需费用由行政相对人负担

【答案】：A

- 12、关于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决策机关应当在决策中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
 - B. 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
 - C. 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 D. 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

【答案】：ABCD

- 13、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A. 15 日
- B. 10 日
- C. 20 日
- D. 5 日

【答案】：C

- 14、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对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有什么影响（ ）。

- A. 不影响审理，但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的除外
- B. 终止审理
- C. 撤销被申请人改变具体行政行为的决定
- D. 中止审理

【答案】：A

15、关于罚没财物处理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B.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省级人民政府
- C. 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 D. 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答案】：AC

16、Y市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并经省委、省政府批复，将由Y市住建部门行使的商品房预售许可权相对集中到Y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位于该开发区的某企业现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该开发区住建局的工作人员王某耐心细致地接待了该企业经办人。请问，该案例中商品房预售许可权应当归属于（ ）。

- A. Y市住建部门
- B. Y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C. Y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建局
- D. Y市住建部门或Y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答案】：B

17、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地方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以下哪种行政处罚（ ）。

- A. 限制人身自由的人身罚
- B. 吊销许可证
- C. 通报批评
- D. 没收违法所得

【答案】：C

1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

- A. 纪律处分
- B. 行政处分
- C. 刑事处分
- D. 处分

【答案】：D

19、关于没收制度，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 A.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都应当没收
- B. 依法应当退赔的，可以不予没收
- C. 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
- D.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答案】：A

20、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下列哪项说法正确（ ）。

- A. 对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单据实施处罚的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对该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予以行政处分
- B. 对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 C. 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均应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7日送达当事人
- D. 对情节复杂的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由行政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答案】：D

第二部分 多选题(20题)

1、关于完善立法工作机制，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
- B. 推进区域协同立法
- C. 完善立法论证评估制度
- D. 建立健全立法风险防范机制

【答案】： ABCD

2、关于“一事不再罚原则”的表述错误的是（ ）。

- A. 一个违法行为不能进行多种行政处罚
- B. 对同一违法行为，两个行政机关分别依据不同的法律规范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处罚
- C. 对一个违法行为已由一个行政机关依法进行了罚款，其他行政机关不能再对其进行罚款
- D. 一个违法行为，多个处罚主体不能根据不同的法律规范作出不同种类的处罚

【答案】： ABD

3、根据案件调查结果，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作出（ ）。

- A.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B.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或从轻处罚
- C. 违法行为轻微，不予行政处罚
- D.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答案】： AD

4、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政府规章可以设定（ ）的行政处罚。

- A. 通报批评
- B.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C. 一定数额罚款
- D. 警告

【答案】： ACD

5、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强制的（ ）提出意见和建议。

- A. 该行政强制可能产生的影响
- B. 存在的必要性
- C. 设定
- D. 实施

【答案】：CD

6、关于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 B.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
- C. 建立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的有机结合
- D. 健全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

【答案】：ABCD

7、关于行政处罚的执行，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五十元罚款
- B.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对逾期缴纳罚款的，直接从当事人账户上划拨
- C. 当事人就执法人员不出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单据，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 D. 罚缴分离原则是指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答案】：CD

8、关于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制度的适用，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 A. “减轻”是指降低一个处罚幅度进行处罚
- B. “从轻”是在处罚幅度内选择较轻的标准进行处罚
- C. 十四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D.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

【答案】：ACD

9、关于罚没财物处理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B.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省级人民政府
- C. 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 D. 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答案】：AC

10、关于行政处罚的执行，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 A. 行政处罚的执行指的是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 B. 强制执行包括行政机关自己执行和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 C. 行政处罚的执行旨在合法合理地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 D. 行政处罚的执行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答案】：AD

11、关于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决策机关应当在决策中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
- B. 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
- C. 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D. 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

【答案】：ABCD

12、关于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B. 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按照法律规定实施
- C.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D. 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个月的按照法律规定实施

【答案】：CD

- 13、关于行政处罚协助制度，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行政机关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
 - B. 协助事项不可以超越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
 - C. 协助机关可以根据工作情况决定是否协助
 - D. 行政处罚协助制度与行政委托制度在主体、名义、职权归属以及责任承担等方面都存在区别

【答案】：ABD

- 14、关于行政诉讼简易程序，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对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
 - B. 案件涉及款额 2000 元以下的发回重审案件和上诉案件，应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 C.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 D.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应当庭宣判

【答案】：AC

- 15、关于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系行政统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 B. 省级人民政府统筹本地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 C. 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 D. 国务院垂直管理部门负责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答案】：BCD

- 16、非现场执法时，下列哪些不能作为证据予以使用（ ）。

- A.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未经过法制部门审核
- B.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地点没有向社会公布
- C.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只对案件事实的部分经过进行了记录
- D. 电子监控设备记录的内容没有经过审核

【答案】： ABCD

17、关于行政处罚和刑罚的折抵，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行政拘留可以折抵拘役
- B. 行政拘留可以折抵有期徒刑
- C.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折抵没收财产
- D. 罚款可以折抵罚金

【答案】： ABD

18、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减轻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
- B. 行政机关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实施处罚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 C. 对情节复杂的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由行政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 D. 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答案】： BC

19、关于听证程序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 B. 听证必须由当事人亲自参加
- C. 听证笔录交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 D. 听证一律公开进行

【答案】： AC

20、关于行政处罚委托与授权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可以授权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 B. 行政机关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实施行政处罚
- C. 被授权的与受委托的对象都不能是个人
- D. 被授权的组织与受委托的组织均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答案】：BC

第三部分 大题(160 题)

1、中国奥委会是如何组成的？

【答案】：中国奥委会实行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制。中国奥委会委员由下列人员组成：`1. 奥运会项目的全国单项体育协会的代表,人数应占委员总数的 2/3;`2. 国际奥委会的中国委员是中国奥委会执委会的当然委员;`3. 体育界、运动员及其他社会各界的代表。

2、买了车位,还要交车位管理费吗？

【答案】：购买车位与缴纳车位管理费并不矛盾。购买车位后,业主获得了车位的所有权,但是车位的保洁、保安、照明等等仍需要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管理。因此,买了车位的业主仍要缴纳车位管理费。

3、承租人绕过中介机构和出租人签约,也应向中介机构支付中介费吗？

【答案】：应该支付。因为中介机构按照合同规定向承租人提供了房源信息,让供需双方见面,就提供了相应的服务,即使承租人绕过中介机构和出租人签约,合同的成立也是中介机构促成的,因此中介机构有权获得中介费。参考法条:《合同法》第一百零九条。

4、出租人应缴纳哪些税？

所有的税都必须由出租人缴纳吗？

【答案】：个人出租房屋并取得收入，应依法纳税。根据《北京市个人出租房屋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税务机关可以委托各级政府的外来人口管理部门、区县房屋土地管理局、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或经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确认的其他具有代征税费能力的单位作为代征人，负责出租房屋税款的征收。应缴税费各地均有所不同。此处以北京为例，出租人应缴纳以下税费：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房地产税、印花税。现在除了个人所得税按照现行办法进行申报纳税以外，其余只需按实际收入的5%计征综合税费，就无需缴纳此外的其他税费了。除了合同印花税，由双方各自承担50%以外，所有税费都应由出租人缴纳，而不可约定由承租人承担。参考法条：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个人出租房屋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5、没有房产证的房子能抵押、买卖吗？

【答案】：房产证是房屋所有权的唯一证明，没有房产证的房子不能买卖、置换、赠与、继承、转让。如果从事了上述的行为，也是不受法律保护的。以没有房产证的房子作抵押一般是无效的，但是如果双方因此诉至法院，在一审法庭辩论结束以前能够提供房产证或者补办登记手续的，抵押还是有效的。

6、执行中被执行人死亡或终止怎么办？

【答案】：如果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死亡，他的遗产继承人没有放弃继承的，法院可以裁定变更被执行人，由该继承人在所继承财产的范围承担偿还义务。如继承人放弃继承，法院可直接执行遗产。若被执行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那么如果其分立、合并，其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承受。如果作为法人的被执行人被撤销，又有权利义务的承受人，那么法院可裁定该承受人作为被执行人。如其他组织不能履行义务的，还可裁定执行对该组织依法承担义务的法人或公民个人的财产。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

7、“不交费就不给钥匙”合法吗？

【答案】：有些购房者在收房时会遇到这种情况，开发商要求购房者在领钥匙之前还要交一些杂七杂八的费用，否则就不给办理入住手续。购房者要清楚，有些费用不是由开发商来收取的。①契税：契税是在办理房屋交易时由购房者向税务机关缴纳的。如果购房者没有委托开发商代办，开发商就不能代为收取。②公共维修基金：此项基金只能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大修、更新、改造，一般由开发商代收，但是开发商把交纳公共维修基金作为交付房屋的条件是没有法律依据的。③面积测绘费收取原则为“谁委托，谁付费”，购房合同已规定开发商向购房人提供面积测量数据的义务，费用应由开发商交纳。

8、受害人可提出哪些赔偿要求？

【答案】：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遭受行政机关的违法侵犯而受到损失时，可提出以下赔偿要求：• 1. 财产权受侵犯的，要求返还财产、恢复原状、支付赔偿金等。• 2. 人身自由受到侵犯的，要求支付赔偿金，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 3. 生命健康权受到侵犯的，要求支付赔偿金，受害人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况要求赔偿：①造成身体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以及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每日减少的收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5 倍。②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支付医疗费，以及残疾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确定，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10 倍，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20 倍。造成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对其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③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总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20 倍。对死者生前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第②、③项规定的生活费的发放标准参照当地民政部门有关生活救济的规定办理。被扶养的人是未成年人的，生活费给付至 18 周岁止；其他无劳动能力的人，生活费给付至死亡时止。参考法条：国家赔偿法第 26、27、28 条

9、哪些用人单位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答案】：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1. 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职工；` 2. 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汽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部分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机动作业的职工；` 3. 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

10、如何处理非法批地和非法占地行为？

【答案】：在农村土地征收过程中，主要存在两种非法行为，即非法批地和非法占地。`1. 非法批地行为包括：①无权批地；②超越权限批地；③不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地；④违反法定程序批地等。非法批地的法律后果为：①批准文件无效；②收回被占用土地并赔偿相关人损失；③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甚至刑事追究。`2. 非法占地行为包括：①未经批准擅自占地；②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而占地；③超过批准的数量占地等。非法占地的法律后果为：①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②限期拆除或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③罚款；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甚至刑事追究。百姓发现非法批地或非法占地行为的，可以采取申请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检举等法定途径维护权益。参考法条：土地管理法第 76、78 条

11、自杀撞车行为，司机要承担责任吗？

【答案】：对于行人故意造成自身伤害的行为，司机不承担任何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在很大程度上加强了对行人和非机动车的保护，但这并不意味着无限度的宽容。如果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或行人一方故意造成的，再让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显然是不合情理的。本案中，该女子撞车自杀是故意行为，应由其自负损失，而马建设没有任何违章行为，还积极协助救助，不存在过错或过失，所以马建设不需承担责任。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

12、父母给未成年子女的财产造成损失，需要赔偿吗？

【答案】：如果是他人造成了未成年人财产的损失，侵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向侵害人主张权利，并在必要的时候代理未成年人进行诉讼，以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使未成年人的财产恢复原状或者得到赔偿。如果是父母造成了未成年子女财产的损失，同样要承担责任。虽然父母作为监护人，有权利替未成年人保管其财产。但是，财产毕竟是未成年人的，而非监护人所有。分两种情况：第一、如果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因疏忽大意才损坏了未成年人的财物的，则

应该进行赔偿；第二、如果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故意造成未成年人财产的损失的，则除了要进行赔偿外，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还可以要求人民法院撤销其监护资格。参考法条：《民法通则》第十八条第三款

13、普通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有什么区别？

【答案】：普通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集体合同对于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加班休假、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安全、女职工特殊保护等等的规定形成了一个基本标准；劳动者个人与用人单位签订个人劳动合同时，在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各方面的规定不能低于集体合同中的基本标准。个人劳动合同约定的待遇标准高于集体合同约定的标准的，以个人劳动合同的约定为准。

14、被盗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车主要赔吗？

【答案】：车辆被盗，车主就失去了对车辆的控制，其对该车辆造成的损害后果没有过错，这种情况下车主不承担责任，所有责任都由盗用车辆的交通事故肇事人来承担。实际中，如果是车主未尽到足够的管理义务，车主就要承担连带责任。参考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15、国际奥委会有哪些组织机构？

【答案】：国际奥委会由下列机构组成：`1. 全会。国际奥委会全体委员会议称为全会，是国际奥委会的最高权利机构，其决定是最终决定。全会每年至少举行1次。特别全会由主席提议或应至少三分之一委员的书面要求召开。`2. 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管理国际奥委会事务。执行全会赋予的一切职责，执行委员会会议根据主席提议或执行委员会多数委员的要求由主席召开。`3. 主席。主席主持国际奥委会的全部活动并且始终代表国际奥委会；主席在必要时建立常设或临时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组，确定其工作范围并指定成员。值得指出，在确定国际奥委会某一机构的权限方面发生疑问时，国际奥委会一词如未加其他说明或附加词，应被理解为“全会”，但不影响已授予执行委员会的权利。

16、承租人没有缴纳物业费,物业公司有权要求出租人付款吗?

【答案】: 如果出租人和承租人约定由承租人向物业公司缴纳物业费,而且得到了物业公司的书面确认,那么物业公司就不能再要求出租人付款了,否则物业公司还是有权要求出租人付款的。也就是说承租人向物业公司缴纳物业费的约定,必须要得到物业公司的确认。如果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这个约定没有得到物业公司的书面确认,那么这个约定也只能对出租人和承租人有约束力,而对物业公司不发生效力,出租人必须对物业公司承担责任。参考法条:《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17、如果租用了法律禁止出租的房屋怎么办?

【答案】: 租用了这样的房子,就有可能因违反了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承租人也因此无法追究出租人的违约责任。但这个时候承租人可以要求出租人退还房租,如果出租人有过错的话,还可要求出租人赔偿损失。如果承租人是因为受到出租人的欺诈而租用了法律禁止出租的房屋,承租人还可以撤销合同,要求对方赔偿损失。如果房屋不符合安全标准,危及承租人安全健康,承租人即使在租赁的时候知道这种情况,也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参考法条:《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三条。

18、劳动合同可以不规定期限吗?

【答案】: 一般情况下,劳动合同都规定合同期限。但是,在下面三种情况下,劳动者可以要求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1.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工作满 10 年以上,双方同意续签劳动合同的;`2. 工作年限较长,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超过 10 年的;`3. 复员、转业军人初次就业的。

19、业主委员会如何进行换届选举? 任期未满,业主有权撤换委员吗?

【答案】: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 2 个月前,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业主委员会的换届选举;逾期未换届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派工作人员指导其换届工作。在任期中,经业主委员会或者 20%以上业主提议,认为有必要撤换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应当由业主大会会议作出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

20、再审程序应在何时提起？

【答案】：法院依据审判监督权提起的再审和检察院依据检察监督权提起的抗诉是不受时间限制的。也就是说，只要法院发现生效的裁判确实存在错误，或者检察院认为原生效判决或裁定存在法定的抗诉事实和抗诉理由，法院和检察院就能随时提起再审程序。与之不同的是，当事人申请再审是有特定的时间限制的，当事人应当在判决或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2年之内提出再审请求。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

21、因违章行为造成交通事故就一定犯了交通肇事罪吗？

【答案】：交通肇事罪是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一种，但是，并非所有事故的肇事司机都犯了交通肇事罪。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司机必然是其造成的事故达到了一定的危害程度。交通肇事罪有几个特征：`1. 肇事司机违反交通运输管理规定，如《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民法通则》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相关机构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2. 危害了社会公共安全，造成重大事故，有人员重伤、死亡，或者是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3. 肇事司机主观上有过失，也就是说，当事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引发重大交通事故，却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抱有侥幸心理，轻信能够避免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以致发生了严重后果。要注意的一点是，肇事人主观上一定不能有故意，如果开车故意撞人、轧人，那就不属于交通肇事罪了，而是故意杀人罪。这一点必须认真区分！参考法条：《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

22、转租期限可以比原租期长吗？

【答案】：转租期限一般不能超过原租赁期。但是，如果出租人同意，并且和承租人签订了相应的补充协议，那么转租期限就可以比原租期长。参考法条：建设部《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23、开发商是怎样选聘前期物业管理企业的？

【答案】：早期的物业企业一般都是开发商的下属企业。《物业管理条例》明确规定了，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

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投标人少于 3 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这条规定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物业管理企业与开发商的裙带关系。

24、送养或者收养子女,必须要夫妻双方同意才可以吗?

【答案】: 对于送养来说,生父母送养子女,须双方共同送养。但如果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另一方可以单方送养。如果在一方送养子女时,另一方虽然明知但未表示反对,视为默示同意,送养行为有效。有配偶的一方收养子女的,应当征得对方同意;如果另一方坚决不同意的,则只承认被收养的子女同收养一方的收养关系有效。但如果不愿意的另一方后来明确表示或者以行动表示愿意共同抚养被收养子女的,则夫妻双方同被收养人的收养关系成立。参考法条:《收养法》第十条。

25、因道路施工造成交通事故,谁来负责?

【答案】: 道路施工作业或者是道路出现损毁,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如果未按规定操作,因此造成通行人员及车辆受损或造成其他财产损失的,相关施工负责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另外,在公共场所、路旁或者通道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应当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同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如果未能按规定致使他人受到损害的,施工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百零五条;《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五条

26、学生在学校受伤,学校需要承担责任吗?

【答案】: 学生在校期间,学校有一定的监护管理职责。学生在学校受伤,学校是否承担责任,主要看学校是否尽到了监管的职责。如果学校工作中存在疏忽,没有尽到其监管职责,则学校存在过错,需要对学生受伤承担责任。如果学校和学生自己都有一定的过错,共同造成了伤害事故的发生,需要按照过错程度分担责任,一方过错大,则承担的责任就大。在确定学校和学生个人的过错时,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参考法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八条

27、哪些期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答案】：申请通知新证人到庭、调取新证据、申请重新鉴定时法院延期审理一个月之内的期间，公告、鉴定的期间，审理管辖权异议和管辖争议的期间，中止诉讼或执行至恢复诉讼或执行的期间及执行中拍卖、变卖被查封、扣押财产的期间等等，都是不计入审理期限的。因此，从立案到审理及执行完毕实际所花的时间通常会长于法律所规定的审理期限。参考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第九条

28、拆迁已设定抵押的房屋，应如何保护抵押权人的利益？

【答案】：拆迁已设定抵押的房屋时，应注意对抵押权人利益的保护。抵押权人对被拆迁人所得的拆迁补偿金享有优先受偿权。为此，抵押权人可以和被拆迁人协商，以拆迁补偿金提前偿还债权人，或将补偿金向公证处提存。抵押权人也有权请求法院对补偿金采取保全措施。采取房屋产权调换的方式补偿的，用于调换的房屋应作为抵押物。债权人和被拆迁人可以重新订立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登记。参考法条：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 30 条担保法第 58 条

29、如何申请我国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的裁判？

【答案】：外国的判决、裁定要得到我国法院的承认和执行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一）必须是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外国法院的裁判。（二）该国与我国缔结或参加了有关的国际条约，或者有互惠关系。（三）要求承认和执行的裁判不违反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和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对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必须首先由当事人直接向我国有管辖权的中级法院提出申请，或者由外国法院向我国法院提出承认与执行的请求书，并附有相关文件。我国法院接到申请或请求书后，予以立案，审查是否符合上面的三个要求，但不过问判决中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经过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承认其效力、予以执行；不符合的，退回申请书或请求书。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百六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三百一十九条

30、用人单位是否能以“末位淘汰”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答案】：所谓末位淘汰是指一些用人单位通过每年对员工进行全面考核、打分和排名来辞退排在末位的几名员工，以起到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的效果。这种末位淘汰制度实际使得用人单位在合同期满之前可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这种制度是否合法，要看淘汰员工的理由是什么。如果被淘汰的劳动者确实不能胜任工作，而且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则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符合劳动法的规定。但是，如果被淘汰的劳动者虽然比起其他员工来说工作效率较低，能力较差，但是并未达到不能胜任工作的程度，则用人单位就不能与之解除合同。在这种情况下，末位淘汰制就是一种非法解除合同的制度。

31、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活动，相关服务的经营者造成学生受伤，谁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答案】：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为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学生受伤，如果学校已经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行为并无不当，则学校无需承担责任。有过错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应当承担责任。参考法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一条

32、女职工的产假为多长时间？

【答案】：女职工产假 90 天，分为产前假 15 天，产后假 75 天。所谓产前假 15 天，是指预产期前 15 天的休假。产前假一般不得放到产后使用。若孕妇提前生产，可将不足的天数和产后假合并使用；若孕妇推迟生产，可将超出的天数按病假处理。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参考法条：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八条

33、所有补休都可以代替加班费吗？

【答案】：公休日加班，如果单位给予补休，就可以不再支付加班费了。但是并不是所有休息时间加班，通过补休都可以不支付加班费。如果劳动者在法定节假日加班，即使之后用人单位安排了补休，同样还要支付法定节假日期间的加班费。

34、在部分公民享有的节假日加班是否需要支付加班费？

【答案】：在我国，除了所有公民都享有的法定节假日之外，部分公民还享有以下节假日：`1. 妇女节(3月8日)，女职工放假半天；`2. 青年节(5月4日)，14周岁以上的青年放假半天；`3. 儿童节(6月1日)，13周岁以下的少年儿童放假1天；`4. 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8月1日)，现役军人放假半天。在妇女节、青年节等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期间，对那些参加社会或单位组织庆祝活动和照常工作的劳动者，单位应支付工资报酬，但不支付加班工资。如果该节日恰逢星期六、星期日，单位安排职工加班工作，则应当依法支付公休日的加班工资。参考法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部分公民放假有关工资问题的函》

35、能以实物作为工资代发吗？

【答案】：我们经常看到这样一些现象：很多企业由于仓库存货滞销，就将这些存货发放给职工作为工资。因此，这些企业职工为了生计，只好走街串巷推销企业产品。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的做法实际是以实物支付工资，这是法律明文禁止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因此，任何劳动者都可以拒绝接受企业以产品代发工资的做法，并要求企业按时支付其工资。

36、收养人应该具备哪些条件？

【答案】：收养人需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 有子女；(二) 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三) 没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 年满30周岁。如果收养人已经结婚，则必须夫妻共同收养。如果一方不同意的，不可以收养。单身男性收养人和被收养的未成年女性的年龄应当相差40周岁以上，否则不能收养。参考法条：《收养法》第六、九、十条

37、什么是未成年人？

【答案】：在我国，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都是未成年人。不论其是在校学习还是已经参加工作，仅以年龄为划分标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条

38、业主委员会的职责是什么？

【答案】：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是沟通业主和物业公司的桥梁，履行下列职责：①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②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③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协助物业管理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④监督业主公约的实施；⑤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39、被告应在什么时间提起反诉？原告撤诉后，被告还可以提起反诉吗？

【答案】：被告必须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起反诉，以保障原告的答辩权利，并且便于法院在开庭之前确定案件的争议。反诉是被告提出的独立的诉讼请求，因此即使原告撤诉，被告的反诉依然可以继续，而不会因原告的撤诉而不成立或终止。参考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40、什么样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

【答案】：未成年人只有未满 14 周岁，并且满足下面三个条件之一的，才可以被收养：(一) 没有父母的孤儿(二) 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三)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如患有严重疾病，无法照顾未成年子女，或者经济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等等。有两个例外：第一，年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生父母的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收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是指同源于祖(外祖)父母的旁系血亲，按照我国婚姻法的计算方法，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是指：伯、叔、姑、舅、姨、侄子(女)、外甥、外甥女、堂兄弟姐妹、姑舅表兄弟姐妹、姨表兄弟姐妹等。第二，继父母收养继子女，经生父母同意的，也可以不受这个限制。参考法条：《收养法》第四、七、十四条

41、承租人能装修承租房屋吗？装修后财产归谁所有？

【答案】：承租人必须在得到出租人的书面同意后才能装修房屋、增加附属设施，而且在装修的时候也不能随意改变房屋的结构，拆除承重墙。如果承租人没有得到出租人的书面同意就装修了，承租人不仅要恢复原来的状态，还要赔偿出租人的损失。经过出租人同意的装修，双方

可以自行约定财产归谁所有。可以在出租人同意的情况下,将装修后的财产折价转让给出租人。参考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八十六条。

42、小区里供水、供电、供气等费用应向谁收取？设备应由谁负责维修？

【答案】：一般来说，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物业管理公司接受委托代收前面这些费用的，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毫无疑问享受这些服务的业主要支付费用。提供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服务的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责任。这些单位也可以委托物业管理公司对公共管线和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但相关费用要由这些单位支付，物业管理公司不得向业主、物业使用人收取这些费用。参考法条：《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43、与老人共同生活的子女就能多拿遗产吗？

【答案】：虽然从原则上来说，子女在分配父母遗产的时候应当均等，但这并不是绝对的。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同样道理，有赡养能力和有赡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赡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注意：前一个是“可以”，意味着不是必须的；后一个则是“应当”，是强制性的惩罚措施。参考法条：《继承法》第十三条。

44、未婚子女谁来抚养？

【答案】：解除同居关系时，双方所生的非婚生子女，由哪一方抚养，可以双方协商决定；协商不成时，应根据子女的利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哺乳期内的子女，原则上应由母方抚养；如父方条件好，母方同意，也可由父方抚养。子女如果已经超过10周岁，还应征求子女本人的意见。另外，一方将未成年的子女送他人收养，必须事先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如果双方就同居期间的子女抚养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可以向法院起诉，法院必须受理。参考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9。

45、法院按撤诉处理的情况有哪些？

【答案】：法院按撤诉处理的情况由法律明文规定，主要包括：原告经传票传唤，没有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原告应当预交而没有预交案件受理费，法院通知后仍没有预交或申请缓、减、免没有获得法院批准仍没有预交；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当事人作原告时，其法定代理人经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八条

46、对农村土地征收应由哪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答案】：我国对农村土地征收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国务院审批：①对基本农田的征收。②对基本农田以外的超过 35 公顷的耕地征收。③对其他土地超过 70 公顷的征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国务院负责审批之外的其他土地的征收。因此，对农村土地征收，只有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权批准，其他各级人民政府无权批准。参考法条：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

47、买房时要看的“五证”是什么？

【答案】：“五证”是指：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开工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参考法条：《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五条、第六条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418133061033006066>